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师宗县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**的**师宗县人民医院档案密集架采购安装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**手动密集架（八层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；制造商为**云南优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8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30.8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45.40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优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